项目名称：江苏省徐州市沛县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采购包 3）

项目编号：JSZC-320322-JQXM-C2026-0006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师范大学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合同书

甲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师范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编号：JSZC-320322-JQXM-C2026-0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江苏省徐州市沛县考古调查勘探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2-JQXM-C2026-0006]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的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服务内容：江苏省徐州市沛县考古调查勘探项目(采购包 3），广达宾馆南侧地块：四至为东侧香城丽景小区，西至汉城路，南至云飞路，北至广达宾馆；周勃路北侧地块：四至为西至汉宣路，南至周勃路，北侧至小路，东侧至树林；周勃路南侧地块：四至为东侧汉宣路，西至汉平路，南至原四座楼小学，北至周勃路。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条件和期限

1.调查、勘探面积 59695 平方米。涉及范围依据实际情况为准。

2.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有关标准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3.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进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进场日期以进场确认单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492320.00 元）人民币。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六（16%）即¥ 78771.2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柒佰柒拾壹元贰角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四（84%）即¥413548.8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伍佰肆拾捌元捌角整，在乙方完成编制并提交勘探成果文件及相关工作底稿，通过省相关部门论证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终期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本合同服务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徐州市沛县财政局认可凭证票据。

（2）江苏省文物局专家组验收后出具的相关意见文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2.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委派工作人员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甲方有权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补充、修改意见。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项目费用。

（4）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配合。

（5）甲方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乙方所需相关资料等。

（6）甲方确保勘探区域为无争议土地，如涉及土地争议等问题，如农作物及临时设施等赔偿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进行协商处理。

（7）甲方负责标明勘探区域内水电、通信等地下管线的走向，确认勘探区域地下埋藏设施，保证勘探工作安全有效开展。

3.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及时获得项目经费。

（2）乙方在甲方支付项目启动资金后 10 天内，立即进场开展考古勘探工作。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保证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及提交项目成果(包括且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4）甲方对阶段性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完成修改、补充；项目专家评审组在最终验收中对项目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于 5 日内完成修改、补充工作。

（5）乙方在交付本项目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交付本项目的勘探报告。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被指派的项目主要成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乙方可指派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其他人员暂时代行职务，但必须立刻通知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甲、乙方双方共同享有对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且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其中勘探成果包含电子版报告和纸质版报告各一份，由甲方负责人签收确认。

3.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与诉讼费有关的费用，以及甲方对第三人的赔偿)。因乙方侵权所形成的任何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从合同中扣除。

第七条 保密责任

双方及其有关人员不得在项目成果正式发布之前泄露涉及本项目研究的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内容。任何一方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露方应负责赔偿。甲乙双方共同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废止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报酬。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交付勘探场地（项目地块产权争议问题、建筑物未及时拆迁、青苗未补偿到位等），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可以申请顺延工期。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内容、质量、范围、形式、进度、期限等要求交付，甲方有权拒收，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20%，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赔偿，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过的服务费用。

2、乙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等）应向甲方说明具体情况，并申请顺延工期。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20%，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过的服务费用。

3、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甲、乙双方应在意见达成一致时，通过共同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或说明）中加以注明。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如公证证明等)。

2.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

（2）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或解除的。

3.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被通知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通知方负责赔偿。

4.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发生的合理成本支出给予补偿。

5.调查、勘探土地如因未清表等客观问题，导致不满足考古调查、勘探条件，甲方有权调整调查、勘探土地数量和面积。甲方根据江苏省文物局出具批复文件中，实际通过验收土地数量和面积支付合同款。乙方不得因甲方调整调查、勘探土地数量和面积向甲方提出实际损失和经济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生效判决作出之前，双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项目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根据所在组织要求进行安排，一方项目负责人如有变动应书面告知对方。

甲方负责人：李萌，联系方式：051689643262；

乙方负责人：王志高，联系方式：13401923109。

乙方技术队伍组成人员：李冬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有关项目合同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包括技术指标、 采购需求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5.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沛县汉源街道金融中心 A1 幢

电话：0516-8964326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乙方（签章）：南京师范大学

地址：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电话：1340192310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6607010149040449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